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　電話：2425 5999　傳真：2481 7445

訓練通告第19/2009號

2009年8月10日

第66屆幼童軍基本原則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將於2009年11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領袖訓練員林志生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班　　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09年11月15日	日	0900-1700	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
2009年11月21日 至11月22日	六至日	1500至 翌日1700	新界大埔汀角路洞梓100號 洞梓童軍中心

(二)參加資格：
1. 持有有效幼童軍領袖委任書；及
2. 持有領袖初級訓練班証書。

(三)班　　費：每位收費港幣220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營內膳食、營費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　　額：28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PT/02表格；
2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3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；
4. 參加資格之影印本。
（如申請人於報名表格上所填寫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。）

(六)截止日期：2009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

(七)其　　他：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4. 本通告可於 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 內瀏覽；
5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羅維堅

（李潘錦嫦　　代行）